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辦理 108 年度駐院代理國庫銀行評選作業要點

壹、目的：為辦理評選本院 108 年度駐院代理國庫銀行，特制定本作業要點。

貳、辦法：由本院通知經財政部許可辦理國庫業務銀行，提供服務建議書參與評選作業，由本院所設置評選委員會，評定優先議約銀行序位進行議約，以選定最適於本院之駐院代理國庫銀行。

參、評選委員會與工作小組組成：

一、本院於評選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兼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另一人兼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以上委員均由本院院長指定擔任之。評選委員名單於評選前予以保密。

二、評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三、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本院成立駐院代理國庫銀行評選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工作小組之成員由本院院長指派之。

肆、評選作業程序：

一、資格審查：

(一) 審查程序：各參與評選銀行提送之資格審查文件，應由評選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未通過審查者，不予受理並不再通知參與後續評選。

(二) 審查項目：各參與評選銀行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具備代理國庫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評選流程：

(一) 通過資格審查之銀行，由評選工作小組將其所提規劃文件先行彙整並製作整理表送交各評選委員審閱。

(二) 通過資格審查之銀行，本院將另以公函通知參加簡報，由本院評選委員進行評選。各參與評選銀行除已提出之規劃文件外，簡報時得再以書面或口頭增補，但應事前印製複本，供評選委員參閱。

(三) 參加簡報之銀行於評選開始前，應參加抽籤排定簡報順序，如未參加抽籤者，由本院代抽。參加簡報之銀行必須準時到場準備簡報，由主席說明簡報相關規定。按照排定簡報順序，自點呼之時起如無故遲到逾 10 分鐘者，視為自動放棄簡報權利。

(四) 各參加簡報之銀行依序就其提供之規劃文件內容提出 20 分鐘簡報後，由評選委員進行諮詢。簡報時除簡報之銀行外，其他銀行不得在場。

(五) 簡報結束後，由評選委員就所有參與評選通過資格審查之銀行，依附

件一所示表格進行評分，並交由工作小組統計總分後，送請評選委員確認簽章。

三、評選項目及配分：

評選委員應依下列評選項目及配分進行評分。本案評選總滿分為 100 分。

- (一) 銀行代理國庫業務實績 (20 分)。
- (二) 提供服務內容 (30 分)。
- (三) 服務當事人便利性 (30 分)。
- (四) 與本院合作計畫 (20 分)。

四、優先議約銀行序位評定：

- (一) 評定優先議約銀行採總評分法。按總評分之高低，排定序位，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議約對象。
- (二) 總評分有兩家以上相同時，對總分相同之銀行再行綜合評分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定其序位。綜合評分後之總評分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其序位。
- (三) 評選委員完成總評分後，由評選委員會公布評選結果及取得與本院議約之順序資格。並另以書面通知參與評選銀行。
- (四) 順序第一者得優先與本院進行議約。如序位在先之銀行與本院議約不成時，本院得再依序通知次一序位之銀行議約，至議約完成時為止。

五、議約銀行之配合事項：

經本院通知議約之銀行，應自受通知時起 20 日內，提出書面草約及各項服務計畫書 (含本院各款項轉存轉換作業)、安裝計畫書 (各項電腦設備、網路線路規劃、自動提款機 (A T M) 設備)、員工配置計畫書、本院出納、會計電腦化作業計畫書等，送交本院進行服務合約之簽訂。逾期未提出或經本院通知修改計畫內容，逾期未補正者，本院得逕行通知次一序位銀行議約。

陸、本要點自院長核定之日起施行。